

证券代码：833222

证券简称：基业园林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季玉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998,6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本次会议无其他列席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998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998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及《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998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998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暂不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998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998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998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998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湘雯、李泽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